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新營區）會議紀錄(上午)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新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 三、 主席：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張先生

- 1. 農地位於河川區旁，被第五河川局劃設紅線禁止任何使用，依目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又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內，無法進行買賣行為。
- 2. 第五河川局不整治河川導致水患發生，影響農業耕種，不維護農民利益。

說明：

-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未來國土計畫將保障其原有權利。但土地現況使用管制係依水利法等規定，並非因為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而受到限制。
- 2. 關於河川整治問題與第五河川局有關，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

（二）蔡先生

原租賃土地基於安全因素被國有財產署收回改建堤防，有部分土地在行水區範圍內，部分則在行水區外。目前雜草叢生卻不整理亦不開放供民眾承租使用，使農民權益受損。

說明：這個問題可分兩種情形作說明，一種是土地劃設位於行水區內，故是否可以承租需洽第五河川局；一種是土地已位於行水區範圍外，管理機關應由第五河川局轉為國有財產署，故若有租地需求應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本府將協助將您的意見轉知第五河川局及國有財產署。

（三）未具名民眾

土地位於河川區旁，且為行水區堤防內，是否進行徵收或相關整治處理？下次請邀請河川局前來公聽會供民眾詢問。

說明：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

(四) 林先生

土地位於河川區內，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內，無法從事耕作亦無法申請農保。

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未來國土計畫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土地現即受主管法規(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管制，並非因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而使用上受限。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查詢相關規定後將以公文回覆。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新營區）會議紀錄(下午)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新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 三、 主席：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陳先生

土地位於鹽水溪旁，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甫經系統查詢，土地部分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不同分區會影響土地價值，是不是可以調整？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有劃設範圍疑義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二) 陳先生

1. 被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後，會保障土地既有合法權益，若未來有建築需求是否會有影響，能否請領補助？
2. 土地被堤防分割，堤防北側完整土地被劃進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堤防南側亦有部分被劃入，之後土地將會如何使用管制？

說明：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且可申請農保，在國土計畫下將保障其原有權利；若土地現即受主管法規(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管制，國土計畫實施後仍會受相關法規管理。但若因為政府機關對土地有使用需求而使所有權人現有權益受到損害，於國土計畫法中有訂定相關補償措施。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有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三) 未具名民眾

1. 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必會產生影響。未來若想買賣土地，買方欲開發作綠能使用，但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限制因素，使買方不想購買有何解決方法？
2. 政府若要將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必須規劃輔導或補償機制。開發權受限制可否補償？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現行若能申請綠能使用，未來仍舊可以。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不利耕作或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規劃並提報計畫給農業委員會審查。
2. 若屬政府機關對土地有需求而使現有權益受到損害，例如您的土地目前是可建築用地，國土計畫劃設成果將其變為非可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法將有補償機制，但目前清查的結果，臺南市並無土地有這樣的情形。關於開發權受限制可否補償，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意見提報予中央。

(四) 未具名民眾

河川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小農的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呢？

說明：若土地原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現在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仍可作為農作使用。

(五) 未具名民眾

由祖先至我這輩皆在山坡地作農，為何現在作農頻頻受到限制，且須要做很多申請流程，而且整理農地還可能要罰錢？

說明：山坡地開發使用主要受水土保持法管制。相關申請規定疑義，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水利局回覆。

(六) 陳先生

土地位於急水溪旁，因為淹水因素，大部分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河川局也無任何整治河川作為。未來若土地要買賣或政府要徵收，想詢問土地價值為多少？政府要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本次規劃將大部分的土地劃入國保一會使土地價值下降。希望河川區在無實際顯著治理成果前，不要將土地劃入

國保一。

說明：國土計畫法係屬法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未來主管機關皆會依循國土計畫法管理。急水溪旁土地是因被公告為河川區域線內，才會劃入國保 1，原使用之即已受水利法等限制，非因劃入國保 1 造成，劃入前後皆受水利法限制，其土地價值應回歸既有市場機制。另有關河川整治相關建議，本府會彙整轉知河川局參辦。